产品排放标准:零售商参考信息



你是否在澳大利亚销售户外动力设备或船用发动机?

如果是, 澳大利亚政府的有毒气体排放标准将影响到你。请现在就开始采取行动以确保自己符合标准。

户外动力设备和船用发动机的有毒气体排放标准于2018年1月开始实施, 使澳大利亚与其它对监管户外动力设备和船用发动机产品的国家接轨。这意味着:

- 2018年7月1日—高污染的新户外动力设备和船用发动机不可再进口到澳大利亚
- 2020年7月1日—高污染的新户外动力设备或船用发动机不可再向澳大利亚市场供应。从此日起,进口到澳大利亚的欧洲认证的非道路产品必须符合欧洲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通过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标准认证的非道路产品可以继续在澳大利亚供应,直至2021年6月30日,之后只能供应欧洲第五阶段的产品。

该标准适用于哪些产品?

该标准适用于:

- 19千瓦及以下的火花点火发动机,用于家庭和商业作业,包括:推式割草机、骑乘式割草机、土壤覆盖机、树丛及草地打边机、发电机、水泵、链锯和船用辅助发动机,如发电机和水泵等
- 船用火花点火发动机,包括:舷外发动机、私人船只和船尾驱动或舷内发动机。

有关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清单,请浏览www.environment.gov.au/protection/air-quality/emissions-standards



农业、水务和环境部 产品排放标准:零售商参考信息

你需要做什么?

- 确保排放标准所涵盖的所有进口和销售的产品符合并持有澳大利亚认证,或美国环保署、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或欧盟成员国等公认的国际认证
- 确保所有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现有库存在2020年7月1日之前售出或停止销售。

从2020年7月1日起:

• 确保在澳大利亚只销售合规的户外动力设备或船用发动机。

有关有毒气体排放标准的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environment.gov.au/protection/emissions-standards 或发电邮给我们productemissions@awe.gov.au

